

聊城市统计局

聊统函〔2023〕3号

聊城市统计局关于同意实施 《企业数字化转型情况问卷调查方案》的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聊城市委员会经济委员会：

《关于申请建立企业数字化转型情况问卷调查方案的函》收悉。经研究，同意实施审批后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情况问卷调查方案》，本调查方案涉及报表1张，为一次性统计报表。方案自2023年6月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7月底。请严格按照国家统计标准和制度中规定的统计范围、调查表式执行，超过有效期需继续执行或在有效期内进行修订时，须重新办理审批。

调查要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方案精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数据质量。

特此函复。

(此件主动公开)

